

证券代码：834636

证券简称：莘泽创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市场竞争风险部分披露：“近几年国内特别是上海地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双创氛围日益浓厚，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了孵化器投资、运营的领域，孵化器的运营商数量增长较快。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行业的孵化器运营公司之一，已敏锐觉察到行业正在逐渐显现两极分化的态势，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秀孵化器运营商持续稳健运行并取得更多更好的行业经验和社会认可，但仍然没有找到适宜商业模式的孵化器运营商已开始被行业淘汰。随着一些规模较大的公司利用其资金和资源优势涉足相关领域，则可能对现有的市场产生一定的冲击，包括对现有孵化器的关注度降低，吸引优秀企业入驻的成本提高等，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在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下，公司将坚持孵化器运营的主营业务长期不变，但也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每个孵化器项目进行优胜劣汰的结构调整，以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价值，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2019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5,724,663.75 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0.2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95,766.7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50%。公司目前主要项目运作良好，公司当前部分资金尚未有合适投资项目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通过本轮回购减少公司总股本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面

向全部股东回购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更好的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4.4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12.50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

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90 元；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12.50 元。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22.22 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24.44 元，分别为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 274.61%，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195.52%。公司近一个月股东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沈兴法	2019.07.30	10.00	+1,000	10,000.00
曲明超	2019.07.30	10.00	-1,000	-10,000.00
沈兴法	2019.08.01	14.50	+1,000	14,500.00
曲明超	2019.08.01	14.50	-1,000	-14,500.00
沈兴法	2019.08.05	20.00	+1,000	20,000.00
曲明超	2019.08.05	20.00	-1,000	-20,000.00
沈兴法	2019.08.07	26.00	+3,000	78,000.00
曲明超	2019.08.07	26.00	-3,000	-78,000.00
沈兴法	2019.08.12	27.00	+3,000	81,000.00
曲明超	2019.08.12	27.00	-3,000	-81,000.00
沈兴法	2019.08.13	30.00	+3,000	90,000.00
曲明超	2019.08.13	30.00	-3,000	-90,000.00

沈兴法同公司 5 位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上述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的交易行为。

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根据公开市场数据，部分孵化器行业公司的近 60 日均价、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及市盈率（动）等数据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近 60 日均价（元 / 股）	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市盈率（动）
莘泽创业	834636	12.5	0.41	8.9	3.37	37.01
创新工场	835966	41.44	0.02	15.45	2.68	966.99
赢家伟业	839820	11.25	0.15	1.54	7.31	38.73
麦腾股份	870777	13.08	-0.06	1.21	10.81	-105.68
创业黑马	300688	25.65	0.18	5.56	6.48	70.55

根据以上数据，由于可比公司中市盈率上下差距较大且存在负值，使用市净率进行价格测算，代入可比公司市净率后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得出公司股票参考价格为 60.70 元。

本次回购价格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参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75,000 股，不超过 1,3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6.52%-13.04%。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32,994,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公司考虑到从定增以来公司的价值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即便本次回购达到本次回购数量上限公司股票总数也最多回到上轮定增前的股本总量，而不会进一步缩小，不会影响公司整体规模及持续经营能力。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3,309,448.23元，公司银行理财余额46,340,000.00元，合计59,649,448.23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38,549,208.33元，募集资金余额21,100,239.90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2,994,000.00元，全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不使用募集专项资金。

六、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

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一）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转让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在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三）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7,500	34.57%	3,577,500	34.5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772,500	65.43%	5,422,500	52.39%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350,000	13.0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1,350,000	13.04%
总计	10,350,000	100%	10,35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7,500	34.57%	3,577,500	34.5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6,772,500	65.43%	6,097,500	58.91%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675,000	6.5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675,000	6.52%
总计	10,350,000	100%	10,350,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06,709,717.8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117,511.15 元，公司货币资金 13,309,448.23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3.67%。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32,994,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以 2019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0.92%、约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5.82%，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4.76，资产负债率为 13.67%，资产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为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

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其他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回购面向全体股东，公司不存在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了事先沟通。

十五、 备查文件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